

2025 年度融媒体宣传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5060014

采购人：杭州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融媒体宣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14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融媒体宣传项目

预算金额（元）： 4550000.00

最高限价（元）： 4550000.00

采购需求：2025 年度融媒体宣传项目主要内容：以打造宣传矩阵的形式，整合杭州日报、浙江日报、国际商报、上海日报、杭州杂志和杭州商务、跨境电商、自贸区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平台优势资源，聚焦杭州商务领域核心主业、创新举措、国家试点等，以专版集中呈现、专栏专题宣传、杂志主题策划、融媒体爆款制作等立体化宣传手段，大力挖掘全市商务工作亮点，最终形成重要宣传成果图册，提升杭州商务经济品牌形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_____，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

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一“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商务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A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7736

质疑联系人：姜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7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传 真：4008-266-163 转 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能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297、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朱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2025 年度融媒体宣传项目，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 C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6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讲解演示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____（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__（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提供演示视频。 (2) 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演示视频，请按以下方式提交：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以介质存储的演示视频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邱能晖，17826893074，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

		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____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____ ☒无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u>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u>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u>邱能晖，17826893074</u> 。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1. 收费标准或金额为：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u>8</u>折收取，费率标准如下（最低按 5000.00 元收）：<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货 物 类 费 率</td><td>服 务 类 费 率</td><td>工 程 类 费 率</td></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之间部分</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之间部分</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able> 收费计算示例：（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 （100*1. 5%+300*0. 8%）*80%=3. 12 万元。 2.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金额（万元）	货 物 类 费 率	服 务 类 费 率	工 程 类 费 率	100 以下部分	1. 5%	1. 5%	1. 0%	100~500 之间部分	1. 1%	0. 8%	0. 7%	500-1000 之间部分	0. 8%	0. 45%	0. 55%
金额（万元）	货 物 类 费 率	服 务 类 费 率	工 程 类 费 率															
100 以下部分	1. 5%	1. 5%	1. 0%															
100~500 之间部分	1. 1%	0. 8%	0. 7%															
500-1000 之间部分	0. 8%	0. 45%	0. 55%															
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名_。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

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收件人：朱老师，电话：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
-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注：以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U 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

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

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

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

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

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25 年度融媒体以打造宣传矩阵的形式，整合杭州日报、浙江日报、国际商报、上海日报、杭州杂志和杭州商务、跨境电商、自贸区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平台优势资源，聚焦杭州商务领域核心主业、创新举措、国家试点等，以专版集中呈现、专栏专题宣传、杂志主题策划、融媒体爆款制作等立体化宣传手段，大力挖掘全市商务工作亮点，最终形成重要宣传成果图册，提升杭州商务经济品牌形象。

一、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3 月。

二、项目预算金额

共 455 万元。

三、项目内容

1. 国家级媒体宣传

坚持杭州特色，扩大全国影响，向人民日报、中新社、经济参考报等国家级媒体（含其网站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杭州提振消费、稳外贸、数字贸易、服务业扩大开放等商务相关宣传 20 篇以上。其中，跨境电商综试区十周年和自贸区五周年各 8 篇以上。

2. 省级媒体宣传

充分发挥省委机关报新闻宣传和舆论主阵地的作用，营造杭州商务积极向好、奋发有为的良好氛围，宣传稿件共计不少于 2 个整版，其中“中国(杭州)跨境综合试验区十周年”1 个专版。

3. 《杭州日报》宣传

专版：围绕新型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开放强市、跨境电商 10 周年、自贸区五周年、重点展会等特色工作，在重要节点和重要活动时，推出 8 个整版版宣传。**专栏：**在《杭州日报》开设以“提振消费”“稳外贸”等专栏 6 个，采写宣发相关工作的创新举措，单个专栏稿件不少于 6 篇，每篇版面大小 1/4 版，不少于 3 个整版。

4. 《国际商报》宣传

紧紧围绕商务中心工作，着力宣传杭州商务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及时刊

载杭州外贸、内贸和对外经济合作的相关动态，解读杭州商务政策和国内外市场趋势，宣传稿件共计不少于 3 个整版。

5. 《上海日报》宣传

利用好《上海日报》全英文报的优势，面向在华生活的外籍人士、在外企工作的国内精英和入境游客，宣传杭州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数贸会等工作亮点，宣传稿件共计不少于 1 个整版。

6. 《都市快报》宣传

充分发挥《都市快报》贴近市民百姓的作用，围绕跨境电商综试区设立十周年，在《都市快报》刊发 1 个专题，发稿 6 篇文章，合计不少于 2 个整版，同时在《都市快报》所属橙柿互动平台刊发 1 组专题宣传，印制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十周年宣传折页，不少于 500 册。

7. 《每日商报》宣传

围绕跨境电商综试区设立十周年，在《每日商报》开设 10 篇专题宣传，每个板块介绍当年大事记，发展史用典型案例并从事件或人物卖家的转型成长引出板块及生态链的发展，形成连贯的历史画卷，记录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十年发展历程。

8. 《杭州》杂志宣传

充分发挥市委党刊新闻宣传和舆论主阵地的作用，以组合式编排为主要手段，重点围绕杭州商务工作进行组稿，宣传稿件约 2 页。

9. 杭州商务微信公众号

坚持工作日每天发布，非工作日按需发布，微信公众号每天发布不少于 2 条。组织杭州商务线上用户推广活动，全年不少于 3 次，推动线上营销，粉丝数量突破 7 万以上，杭州商务阅读量突破 80 万以上，单篇阅读次数 1 万以上的文章不少于 10 篇。

10. 杭州自贸微信公众号

工作日每日发布至少 1 篇推送，每周不少于 5 篇，每个月不少于 20 条推送，发布的内容具有原创性，运营周期内不少于 140 篇以上；每个工作日精选重要素材向浙江自贸微信公众号报送，累计不少于 100 条；每周精选重要视频素材向浙江自贸视频号报送，累计不少于 40 条；在《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年鉴》制作 2P。

11. 中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微信公众号

中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微信公众号编发全年不少于 250 篇，其中原创文章 50 篇以上，全年阅读次数不少于 50 万次，单篇阅读次数 1 万以上的文章不少于 5 篇。策划长图、海报、短视频等融媒体爆款宣传产品，在抖音、腾讯视频、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传播。围绕综试区重要活动、重大项目及重大节点性活动，及时向综试区门户网站供稿，每月不少于 5 篇。撰写杭州跨境电商典型案例 15 个，每篇不少于 1500 字，并进行线上推广，撰写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跨境电商综试区十周年发展报告。

12. 纸媒自带的融媒体产品

策划长图、海报、短视频等融媒体爆款宣传产品 6 个以上，在抖音、腾讯视频、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传播。其中杭州自贸片区设立五周年策划 2 个融媒体爆款宣传产品。

13. 《杭州商务》杂志编印

《杭州商务》杂志的主题策划、内容编写、版式设计、印刷装订、仓储及发行派送，2025 年共计 6 期。

14. 重要宣传成果图册

以宣传册为载体，直观明了、生动形象地展示重要宣传成果，跨境电商综试区十周年策划宣传画册 1 本，印制不少于 500 册。

四、团队人员要求

配备的团队组织架构完善，人员配置合理。派驻 1 个以上具有宣传经验的人员进行驻点服务，配合项目实施。

五、服务标准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六、验收标准

项目结束后，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按照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资金支付的依据。

七、支付方式

需中标方于合同签订后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项目拟分 2 期付款。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成交金额的 70%；第二期：合同履行完毕并通过履约验收，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

项目结算单等材料支付尾款。后续待项目全部履约完毕，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 客观分 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同类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宣传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计 0.5 分，最高 1 分。	1	客观分	
2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团队组成员的配备情况，具体包括人员数量、架构、从业经验。 说明：配备情况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且具备针对性、专业对口得 3 分，配备力量有欠缺得 1.5 分，不提供相关人员不得分。 需同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职责划分、履历说明，否则不得分。	3	主观分	
3		派驻 1 个以上具有宣传经验的人员进行驻点服务，配合项目实施，满足要求得 2 分。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2	客观分	
4	国家级媒体宣传	中央级媒体宣传的总体方案 提供所投入的媒体平台。 说明：投入平台多样、渠道丰富得 3 分，内容有欠缺得 2 分，方案内容偏离项目要求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主观分	
5		提供信息推送方案。	3	主观分	

			说明：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内容有欠缺得 2 分，方案内容偏离项目要求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阐述如何通过中央级媒体分阶段、多角度进行宣传。 说明：内容阐述完整、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 3 分，内容有欠缺得 2 分，方案内容偏离项目要求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主观分	
7			承诺在国家级媒体推送相关宣传 20 篇以上，其中，跨境电商综试区十周年和自贸区五周年各 8 篇以上。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客观分	
8	省级媒体宣传	省级媒体宣传的总体规划	提供所投入的媒体平台。 说明：投入平台多样、渠道丰富得 3 分，内容有欠缺得 2 分，方案内容偏离项目要求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主观分	
9			提供信息推送方案。 说明：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内容有欠缺得 2 分，方案内容偏离项目要求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主观分	
10			阐述如何通过省级媒体宣传营造良好的氛围。 说明：内容完整，具备可操作性得 3 分，内容有欠缺得 2 分，方案内容偏离项目要求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主观分	
11			承诺在省级媒体发布宣传稿件不少于 2 个整版，其中“中国(杭州)跨境综合试验区十周	1	客观分	

		年”1个专版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2	《杭州日报》宣传	提供专版开设方案。 说明：方案阐述全面、完整得3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2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主观分	
13		提供专栏开设方案。 说明：方案阐述全面、完整得3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2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主观分	
14		承诺在《杭州日报》上推出8个或8个以上整版宣传。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	客观分	
15		开设以“提振消费”“稳外贸”等6个或以上专栏单个专栏稿件不少于6篇，每篇版面大小1/4版，不少于3个整版。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	客观分	
16	《国际商报》宣传	提供《国际商报》宣传的详细服务方案，包括：宣传主题、宣传重点、刊载内容、解读政策及分析市场趋势等。 说明：方案阐述全面、完整得2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主观分	
17		承诺《国际商报》宣传稿件不少于3个整版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1	1	客观分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8	《上海日报》宣传	提供《上海日报》宣传的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优势分析及利用、宣传重点等方面。 说明：方案阐述全面、完整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主观分	
19		承诺《上海日报》宣传稿件不少于 1 个整版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1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	客观分	
20	《都市快报》宣传	提供《都市快报》宣传的详细服务方案，包括：《都市快报》作用定位利用、宣传主题、宣传折页设计制作等。 说明：方案阐述全面、完整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主观分	
21		承诺围绕跨境电商综试区设立十周年在《都市快报》刊发 1 个专题，发稿 6 篇文章，合计不少于 2 个整版，同时在《都市快报》所属橙柿互动平台刊发 1 组专题宣传，印制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十周年宣传折页，不少于 500 册。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客观分	
22	《每日商报》宣传	提供《每日商报》宣传的详细服务方案，包括：宣传主题、案例收集及整理等。 说明：方案阐述全面、完整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主观分	
23		承诺在《每日商报》开设 10 篇或 10 篇以上专题宣传。	1	客观分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1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4	《杭州》杂志宣传	提供《杭州》杂志宣传的详细服务方案，包括：宣传主题、组稿方案等。 说明：方案阐述全面、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主观分	
25		承诺在《杭州》杂志刊发宣传稿件不少于 2 页。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1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	客观分	
26	《杭州商务》杂志编印发行	提供《杭州商务》杂志的主题策划方案。 说明：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2 分，内容有欠缺或可操作性欠缺得 1 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操作步骤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2	主观分	
27		提供《杭州商务》杂志的内容编写方案。 说明：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2 分，内容有欠缺或可操作性欠缺得 1 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操作步骤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2	主观分	
28		提供《杭州商务》杂志的版式设计方案。 说明：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2 分，内容有欠缺或可操作性欠缺得 1 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操作步骤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2	主观分	
29		提供《杭州商务》杂志的印刷装订方案。 说明：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2 分，内容有欠缺或可操作性欠缺得 1 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操作步骤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2	主观分	

30		提供《杭州商务》杂志的仓储及发行派送方案。 说明：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2 分，内容有欠缺或可操作性欠缺得 1 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操作步骤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2	主观分	
31		提供原创稿件撰写方案，内容深度符合要求。 说明：方案阐述全面、完整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主观分	
32	3 个 微信 公众 号宣 传	微信公 众号运 维推广 方案	提供杭州商务微信公众号运维推广方案。 说明：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3 分，内容有欠缺或可操作性欠缺得 2 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操作步骤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3	主观分	
33			提供杭州自贸微信公众号运维推广方案。 说明：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3 分，内容有欠缺或可操作性欠缺得 2 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操作步骤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3	主观分	
34			提供中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微信公众号运维推广方案。 说明：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3 分，内容有欠缺或可操作性欠缺得 2 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操作步骤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3	主观分	

35	对杭州商务微信公众号的承诺：坚持工作日每天发布，非工作日按需发布，微信公众号每天发布至少 2 条推送。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0.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客观分	
36	对杭州商务微信公众号的承诺：组织杭州商务线上用户推广活动，全年不少于 3 次。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0.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客观分	
37	对杭州商务微信公众号的承诺：粉丝数量突破 7 万以上。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0.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客观分	
38	对杭州商务微信公众号的承诺：杭州商务阅读量突破 80 万以上，单篇阅读次数 1 万以上的文章不少于 10 篇。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0.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客观分	
39	对杭州自贸微信公众号的承诺：工作日每日发布至少 1 篇推送，每周不少于 5 篇，每个月不少于 20 条推送，运营周期内不少于 140 篇以上。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0.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客观分	
40	对杭州自贸微信公众号的承诺：每个工作日精选重要素材向浙江自贸微信公众号报送，累计不少于 100 条。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0.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客观分	
41	对杭州自贸微信公众号的承诺：每周精选重	0.5	客观分	

		要视频素材向浙江自贸视频号报送，累计不少于 40 条。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0.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2		对杭州自贸微信公众号的承诺：在《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年鉴》制作 2P。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0.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客观分	
43		对中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微信公众号的承诺：全年不少于 250 篇，其中原创文章 50 篇以上，全年阅读次数不少于 50 万次，单篇阅读次数 1 万以上的文章不少于 5 篇。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0.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客观分	
44		对中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微信公众号的承诺：向综试区门户网站供稿，每月不少于 5 篇。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0.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客观分	
45		对中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微信公众号的承诺：撰写杭州跨境电商典型案例 15 个，每篇不少于 1500 字。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0.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客观分	
46		对中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微信公众号的承诺：撰写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跨境电商综试区十周年发展报告。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0.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0.5	客观分	
47	纸媒	提供长图、海报、短视频等融媒体产品创意	2	主观分	

	自带的融媒体产品	方案。 说明：方案内容策划新颖、传播路径清晰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8		承诺策划长图、海报、短视频等融媒体爆款宣传产品 6 个以上，其中杭州自贸片区设立五周年策划 2 个融媒体爆款宣传产品。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1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	客观分	
49	重要案例图册编印	提供制作跨境电商综试区十周年策划宣传画册的设计制作方案，提供拟设计的效果图。 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2	主观分	
50		承诺印制跨境电商综试区十周年策划宣传画册不少于 500 册。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全部响应得 1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	客观分	
51	工作进度	提供本项目的项目进度安排工作措施。 说明：措施完整、合理得 2 分，措施内容有欠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主观分	
52	质量保障	提供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 说明：措施完整、合理得 2 分，措施内容有欠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主观分	
53	应急保障	提供应急保障预案。 说明：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主观分	

54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	/	/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资格审查无效条款：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符合性审查无效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7）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 报价符合性审查无效条款

-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在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将停止评标工作, 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将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中标结果无效, 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撤销合同, 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 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人承

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签订地点：杭州_____

甲方：_____杭州市商务局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向乙方采购关于 2025 年度融媒体宣传项目 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 服务内容

2.1.1

2.1.2

2.1.3

2.2 服务期限：_____。（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3、合同金额：（以最终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准）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 _____元）
人民币。

3.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 2025 年度融媒体宣传项目。

5.2 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4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5.5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5.6 其他: _____。(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6、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验收

7.1.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7.2. 验收流程:项目结束后,将由甲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7.3验收标准：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8、结算原则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结果等作为结算依据。

9、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9.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 】期支付：

（1）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7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等额发票；

（2）合同履行完毕并通过履约验收，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项目结算单等材料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等额发票。

9.2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9.3财政政策：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未及时提供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9.4履约保证金

需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待项目全部履约完毕，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0、无市场开发权

10.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市场开发活动或隐性营销是指乙方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0.2 乙方承诺，除招标文件或会议纪要有特殊规定外，将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约定，保护甲方权益，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或隐性营销。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承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11.2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11.2.1 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11.2.2 与甲方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及甲方的工作机密或政府机密。

11.2.3 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11.3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1.4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需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12、知识产权

12.1 履行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采购方）。

12.2 乙方（供应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非公开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13、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为免歧义，本项目范围内的服务中需租用设备或由乙方进行托管的软硬件设备或者向外接单位的设备或服务采购需由第三方维保、设备与配件更新、安全防护等的，乙方仍向甲方承担责任，非本条款所指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3.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 日】仍未履行。

13.3.4 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且经过限期整改/纠正但仍未达到约定标准。

13.3.5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6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

已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要求赔偿延误的损失。

14.5 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乙方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5、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6.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6.5 如果因本条第 2 款和/或第 4 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7、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等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联合协议……………（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商务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2025 年度融媒体宣传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01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即提供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商务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5 年度融媒体宣传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01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商务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 年度融媒体宣传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01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商务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 年度融媒体宣传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01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

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 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商务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商务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5 年度融媒体宣传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01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分项价格明细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商务局 单位的 2025 年度融媒体宣传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商务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5 年度融媒体宣传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01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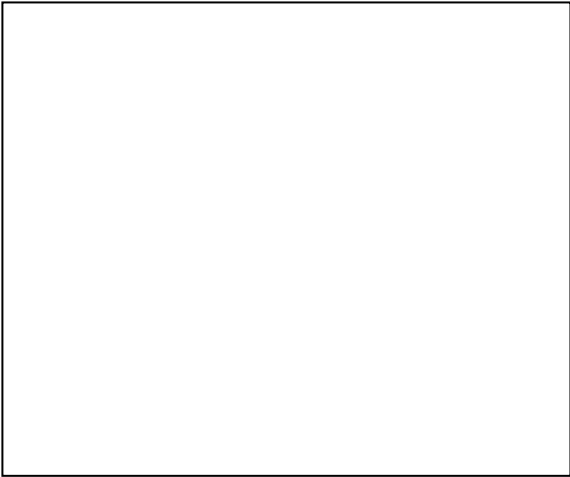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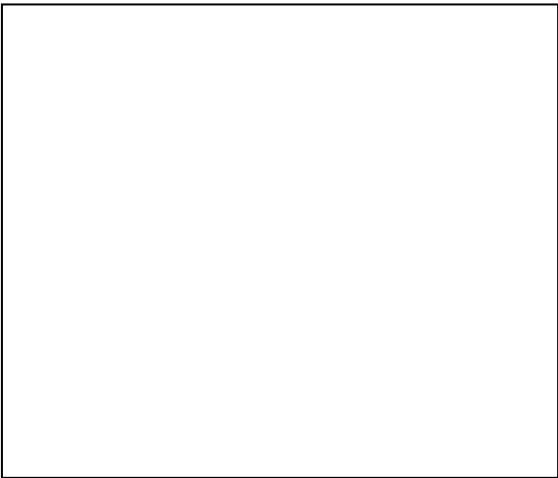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2025 年度融媒体宣传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01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 _____（服务内容）全部由小微企业（单位名称）提供服务，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2025 年度融媒体宣传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6001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服务内容）全部由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商务局 的 2025 年度融媒体宣传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